

公示图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五层，首层层高为 4 米，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西北面伸发阳台 1.5 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不动产权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：蓝方艺

用地项目名称：住宅

用地位置：阳春市潭水镇车站北路 47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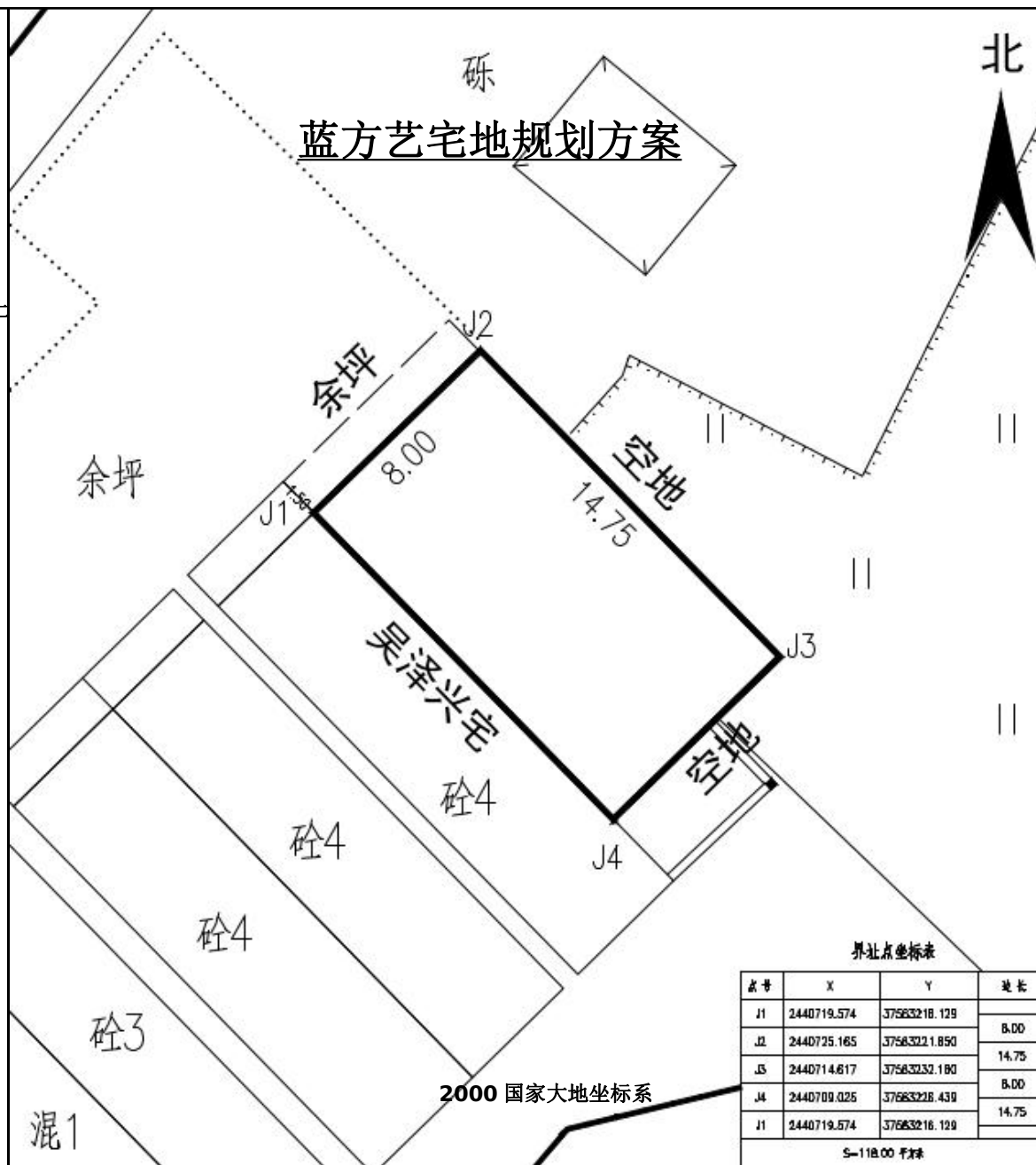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

用地面积：118 平方米

建设规模：限建五层

测量：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440719.574	37563216.129	8.00
J2	2440725.165	37563221.850	14.75
J3	2440714.617	37563232.180	8.00
J4	2440709.025	37563226.439	14.75
J1	2440719.574	37563216.129	

S=118.00 平方米